



不想做兒媳倆的傭人

二零二一年一月

古小姐：

我有一個獨子，由我這個單親媽媽一手撫養成人。去年他娶妻，答應跟我一起住。沒想到，一年相處下來根本不行！媳婦懶散，不愛做家務，屢勸不改，本以為有人服侍兒子，我脫身了！現我倒成了他倆的傭人。對一個 68 歲的人來說，相當吃力，這房子是我的，我沒有理由搬出去，請給我一點建議。 劉太太

劉太太：

謝謝來信。雖然時代及環境都在轉變，但希望與成年子女媳婦同住的中國父母，仍大有人在；同住確能彼此關照，滋養親情，全家得享幸福安康，但若事前缺乏溝通和了解，則日後於生活習慣、觀念和家庭文化等方面發生衝突時，彼此便難以體諒和接納。面對妳的挑戰，有以下幾方面供妳考量：

（一）回顧決定同住的過程和檢視需重整的觀念。

試回想妳當時是如何與兒子及未來媳婦達成同住共識的。曾否有坦誠溝通和具體的了解？妳以為娶了媳婦就脫身，轉手媳婦去服侍兒子；抑或兒子早已被養成慣性地享受母親的服侍，他以為娶了妻子，只是有多一個人來服侍自己；假若兒媳以為嫁入家門後，將同樣享有被婆婆服侍，加上同住有助省略他倆的生活開銷，夫婦只管享受優哉游哉的生活。到底，兒子婚前婚後都可享有別人服侍的觀念和規則從何而來？其實一個成熟的兒子和丈夫，是促進母親及妻子建立關係的橋樑。不妨反省一下自己對兒子有否付出過度，致把妳的付出都看成為理所當然。

（二）不想做兒媳的免費傭人，就需將生活重心放回自己身上。

十分欣賞和敬佩妳作為單親媽媽，母兼父職，能勇敢和獨力地撫養兒子成人；如今兒子已成家立室，是否表示他已長大成人？而妳認為教養兒子成人的目的是甚麼？是否已達到？如果兒子只知道理所當然地依賴和享受母親及妻子的服侍，妳認為他長大了嗎？是甚麼延誤他的成長？父母一般都樂意為子女付出，也是父母偉大的地方，但必須明瞭自己的付出是否恰到好處，還是過猶不及；同時不要忘記，妳亦有權利滿足自己的需要，以及享受健康快樂的生活，也有被照應和被關愛的渴望。



在兒子生命成長的前半階段，妳已曾親身陪伴、關顧和引導，如今該是將重心轉歸到自己身上，好好地規劃自己的晚年生活。妳能醒覺到自己已年屆 68，對家務勞累，亦感體力不支，也不想成為兒子和媳婦的免費傭人，是好的醒覺。那麼妳真正想過怎樣充實的生活？曾有哪些尚未達成的夢想？有些甚麼想發展的新知、興趣或參與的社交活動和旅遊等？曾否為身心靈健康、養老費用，甚至是預先醫療護理、資產等作好計劃和安排，鼓勵妳向有關方面諮詢。

（三）親情寶貴，卻非自然而生，無論同住與否仍需經營。
不妨嘗試以下步驟：

1) 察覺自己對兒媳倆的心態及相處的態度，更新觀念。孝順是兒子對妳的責任，卻不是媳婦必然的義務。妳與兒子除有血緣關係，他打從出生就與妳一起生活，媳婦卻是嫁入家門的陌生人，要彼此融洽生活在一起，雙方都需要學習尊重謙和，才能過渡磨合期。按來信對於「媳婦懶散，不愛做家務，屢勸不改」的描述，看似是以長輩對孩子說教、批評、不滿的表示方式，亦似乎是單對媳婦的要求。不妨想想，誰願一回到家，便看到黑面和聽到嘮叨。

2) 察覺到自己的心態和態度後，可選擇調整，邀請兒媳倆作坦誠的溝通，以尊重婉和的語氣與他們傾談，如大家仍想生活在一起，必須正視問題，聆聽和表達彼此的困難、需要、期望，重新釐定彼此的權利與義務，以及家務及經濟責任上的分擔比重，並建立健康的自由空間和溝通模式，彼此給予對方恰當的時間，共同努力。

3) 假若經過雙方努力，仍發覺不適合在一起生活；與其大家閃躲、委屈、賭氣甚至爭吵，讓他們搬出自住，不一定是個壞的選擇，那麼雙方都可享有各自的生活方式、空間，並為自己的生活 and 人生負責，但並不等於要割斷親情和關係。可考慮搬到靠近的地區，保持彼此的連繫、關懷和支持，如兒媳們需要妳的支助，可在能力和合理的範圍中，並他倆需肩負的責任上協商，從長計議。

來信簡短，只能提供一些可行的建議作參考，鼓勵尋找適合的專業輔導，針對實際情況，助你們對問題作全面性的反思、了解和成長方案。



泉源輔導中心
Living Water Counselling Centre

www.lwcounselling.ca

Tel: 905-763-0818 • admin@lwcounselling.ca

165 East Beaver Creek Road, Unit 9, Richmond Hill, ON L4B 2N2

祝願妳與兒媳們都能珍惜親情，讓愛與尊重擺脫枷鎖，活出各自精彩的生命，並在漫長的歲月中，成為彼此的給力者和守護者。

古潔明